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8號

原告 陳力凡

上原告因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被告榮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起訴。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7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,4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